附件5

全省农村切坡建房情况排查技术要求

# 一、排查范围

全省范围内山地丘陵区农村切坡建房情况，包括已确权房屋和未确权房屋。

切坡是指因建房需求，在房屋周边对自然斜坡进行开挖修整形成的人工边坡，及其他工程建设形成的，对房屋有影响的人工边坡。

# 二、排查内容

逐幢调查房屋位置、建筑结构等基本信息，排查是否存在切坡、切坡高度、支护情况，对存在切坡的房屋拍摄照片。

# 三、方法和要求

**（一）确定排查区域**

按照相关要求，办理地理信息数据申请手续，获取数据精度不小于2m的数字高程模型（dem）生成的坡度栅格数据，获取精度不小于0.2m的数字正射影像（dom）。利用坡度栅格数据，把地形坡度10°以上的区域矢量化，并外扩5m，形成切坡建房现场排查区域。

**（二）逐幢调查房屋情况**

1．对照切坡建房排查区域，对已确权房屋，利用不动产登记信息提取不动产单元号，调查房屋建筑结构、是否切坡、切坡高度和支护情况等相关内容；对未确权房屋，调查房屋位置、建筑结构、是否切坡、切坡高度和支护情况等相关内容。

2．拍摄切坡建房情况照片，反映边坡与房屋的空间位置关系。

**（三）数据整理**

**1．数据库建立**

对照附表，根据调查结果，逐幢录入字段内容，建立shapefile文件。对存在切坡但未确权的房屋，补充空间图元。将完善后shapefile文件转存ESRI File Geodatebase格式，形成切坡建房情况数据库。

空间数据统一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。

**2．照片集**

按以设区市名称命名一级文件夹，以县（市、区）名称命名二级文件夹，建立“一房一照片”切坡建房排查照片集。

已确权房屋照片按照其不动产单元号命名，未确权房屋按照“行政村名称+房屋位置”规则命名。

**（四）成果汇交**

各设区市完成辖区内各县（市、区）切坡建房情况数据库、照片集检查、汇总后，提交省地质环境监测中心。

附表：切坡建房情况数据库要素图层属性结构一览表

附表

切坡建房情况数据库要素图层属性结构一览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字段定义** | **字段名称** | **字段类型** | **备注** |
| 1 | 县（市、区） | XSQ | Char（20） | 填写县（市、区）名称 |
| 2 | 乡镇（街道） | XZJD | Char（20） | 填写乡镇（街道）名称 |
| 3 | 不动产单元号 | / | / | 已确权房屋需填写，字段名称、类型与不动产登记信息一致 |
| 4 | 房屋位置 | FWWZ | Char（100） | 未确权房屋需填写，已确权房屋无需填写 |
| 5 | 竣工日期 | / | / | 已确权房屋不动产登记信息中有“竣工日期”内容的，则填写 |
| 6 | 地上层数 | / | / | 已确权房屋、未确权房屋均需填写 |
| 7 | 房屋结构 | / | / | 已确权房屋、未确权房屋均需填写 |
| 8 | 存在切坡建房 | CZQPJG | Char（16） | 1为“否”，2为“是”；已确权房屋、未确权房屋均需填写 |
| 9 | 切坡高度 | QPGD | Char（16） | 1为“<3m”、2为“3-6m”、3为“6-12m”、4为“12-25m”、5为“>25m” |
| 10 | 支护情况 | ZHQK | Char（16） | 1为“否”，2为“干砌块石”、3为“浆砌块石”、4为“混凝土挡墙”、5为“其他” |
| 11 | 备注 | BZ | Char（250） | 初步判断边坡稳定性为“欠稳定”或“不稳定”，填写此栏 |
| 12 | 调查单位 | DCDW | Char（50） | 填写调查单位名称 |
| 13 | 调查员 | DCY | Char（50） | 填写现场调查人员姓名。经遥感识别为非切坡建房的填写遥感解译人员姓名 |
| 14 | 填表日期 | TBRQ | Char（50） | “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” |
|  |  |  |  |  |

注：不存在切坡房屋无需录入第9、10项字段属性数据。